

「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北區意見徵詢會議 發言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艾爾法廳
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堅明副院長 紀錄：能源局 楊雪慧科員

肆、簡報說明：（略）

伍、發言紀要：

一、馬維麟/德能(股)公司總經理 第1次發言

(一)針對第五條之一之修正，課收「依電業法規定售電予用戶之電業」，有兩點訴求：

- 1.依照「依法行政」原則，請行政機關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本條不得回溯適用。
- 2.目前台灣針對「能源轉型」為綠電達到20%的目標，惟目前全世界走向碳中和，台灣是否亦可考慮提高再生能源的比例，基此，我們建議在台灣綠能發電達50%以前，不可以課予此費用。

(二)針對第六條之一之修正，請行政機關務必注意「商業機密」及「個資保護」原則，亦即對於售電的價格，不可要求公開。

二、高茹萍/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 第1次發言

(一)建議在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用途中，加入「強化社會大眾能源意識，包含節能、創能、能源基礎知識以促進國家能源轉型」。

(二)針對第五條之一，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及國家能源轉型順利達成，避免與電業法「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」重複課徵，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徵收對象應排除再生能源電業。

(三)針對第六條之一，應增加以下文字：「涉及價格等商業機密資訊得予以隱蔽或不予揭露。」

(四)針對第十六條，能源使用說明書填報內容，除使用數量、種類及效率外，建議新增「再生能源使用比例」及儲能設備。

(五)針對第二十一條及二十四條，「得」公布該廠商、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，應將「得」改成「應」。

(六)應廣邀再生能源業者參與諮詢會議。

(七)有關第五條之一，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仍應提撥經費，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，原因如下：

1.石油業仍是傳統能源業，對環境對氣候變遷仍需要負責。

2.原本法條有提撥，若改為不提撥，將使基金短缺，或是加重其他能源業的負擔。

3.石油業在 2030 年後燃油車大幅減少，汽油供過於求，石油業需要研究發展來協助轉型，例如開發地熱、離岸風電、海洋能、可燃冰、新能源儲能服務，不能只求不勞而獲。

(八)針對第六條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，政府不提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改以個資法來嚇阻能源業者，用去識別化來逃避監督，建議政府應提供更明確的法理基礎。

三、謝蓓宜/環境法律人協會

(一)針對第五條之一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不應刪除「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」，即使業者已繳納石油基金，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用途與石油基金並不相同，貿然排除並不恰當。如要排除，是否應修正第二條有關能源定義納入「石油及其產品」，將之排除？能源研究基金加入售電業(再生能源)，卻未納入石油業者，有加重再生能源業者負擔之疑慮，且石油業者為空污排放、用電大戶，如無須繳納，不利於我國能源轉型政策推動，建議仍納入課徵，以促進產業提早轉型。

(二)針對第十五條之一，刪除分區管理，是否代表未來能源局不做國家整體供應能源總量評估、管制，而採個案認定方式管理，如考量地方發展，是否可採不同方式調整條文內容，保留主管機關權限，勿自我限縮。

四、廖宇申/新北市政府

針對第十九條之一，授權地方政府參與稽查輔導的配合事項，對於違反能源管理法之業者，地方政府必須將名單提送中央進行後續裁罰，亦或直接進行相對應的後續措施？

五、左重慶/台灣電力(股)有限公司企劃處 第 1 次發言

(一)針對第五條之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：

- 1.建議基金專款專用，於子法載明優先應用電力產業相關研究及發展案。鑑於石油業設有石油基金、再生能源亦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持發展；另本次修法考量石油業者已繳納石油基金，爰刪除石油業者繳交義務，考量未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修正後主要由電業支付，該項支付納入電價回收，為保障電力用戶權益，建議採專款專用，即子法載明優先應用於電力產業相關之研究及發展案，並排除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所涉及其他非屬電業之相關應用，避免與其他基金使用產生混淆。
- 2.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與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差異：
本公司須同時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，經查兩者分別有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，及再生能源發電、儲能之研發補助（參照能管法第五條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七條），兩者在使用性質上是否有重覆之處，為避免造成重複徵收造成電價負擔，建議釐清項目內涵。

(二)針對第六條之一能源銷售資訊公開，建議電業回歸電業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及現行作業辦理：

- 1.電業法第六十六條已規定電業按月將業務狀況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，編具簡明月報，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編具年報，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開相關資訊。另國發會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，要求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資料開放，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（目前台電已開放 153 項資料）。
- 2.台電已依前開規定公開資訊，內容包含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、發電業、輸配電業及售電業之相關統計資料及財務報告。考量電力產業已有電業法公開資訊之相關規定及罰則，也依政府政策進行資訊公開，為避免重覆作業，建議子法明訂其電業回歸電業法第六十六條及依現行作業辦理。

六、蔡旻修/台灣鋼鐵同業公會

- (一)針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，公會理解時空變遷，罰鍰金額及違法樣態已不合乎現況，修法是期許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業者守法，懲處原則應為：在「經評估後，罪刑重大者」才公布姓名，以免守法業者誤觸。此外，

建議能源局提高鼓勵措施，對業者才能發揮最大綜效。

(二)針對第十九條之一，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值得鼓勵，也同意地方自治的概念，鑑於能源政策是國家政策範圍，地方政府的權限是否僅「執行」相關市場稽查？主要是希望地方政府的能源治理，能在一定規範中給予彈性。

七、高茹萍/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 第 2 次發言

未來針對綠電業者會給予免徵或減免基金，卻沒有納入法律條文，應就其重要性給予法律地位。

八、吳明全/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第 1 次發言

(一)「能源管理法」的管理對象不僅止於售電業者，為何本次修法將基金的來源，全部都改成售電者來提供？目前基金規模大概是多少？使用狀況如何？

(二)此次修法之罰則，大多針對能源業者在提供、揭露資訊之部分，而在施行細則第四條：於次月 20 號前提供，用戶只有業別和數量（並無針對哪一家業者）是否沒有妨礙營業秘密？意指，「能源管理法」對於該揭露的資料形式已有明文規定，而不願意揭露的，此次新增按次之罰則與刑責，能否請能源局說明。

九、高茹萍/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理事長 第 3 次發言

(一)針對第六條之一，此次修法對能源資訊公開之立意非常好，希望讓使用一定電力之用電大戶或排碳大戶，能善盡社會責任並且方便管理。

(二)過往一直希望讓大家知道誰是用電大戶、誰應該要盡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責任，能源局卻不願意告訴大家，所以不知道這次修法是否有實際效益？用個資法去識別化是不是有其實際意義？實際要如何執行、達到修法目的才是比較重要的。

(三)第十條，應限定燃氣汽電共生政府才有義務無條件收購其餘電。原因：

1.鼓勵使用天然氣，減少碳排放及空污。

2.燃煤汽電共生把外部成本轉嫁給全民而獲取超額利潤，若台電無法拒絕，業者可予取予求，斷然不想轉型為燃氣汽電共生，此次修法反而成為增加溫室氣體及增加空污的元兇。

十、吳明全/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第2次發言

- (一)以前綜合電業是包含發電業、輸配電業及售電業，但台電拆分後，發電業也會賣給該公司的售電業或別的售電業，最後售電業才賣給一般用戶，現在只針對賣給一般用戶的售電業來徵收是否合理？
- (二)所謂「使用者付費」是因為能夠轉嫁給消費者，促使節約能源嗎？可是千分之五費率上限其實是非常少，雖然總量很大，但對單一能源使用者，並沒有以量制價的功用。
- (三)再生能源業者發的電賣給台電，依目前規定不算售電，可是為什麼賣給台積電卻是售電，且要徵收基金？為什麼不是供電業者，而是售電業者要提撥基金？

十一、吳明全/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第3次發言

- (一)希望能源局針對基金來源、目的及徵收對象都要很明確。
- (二)如同前次發言，我覺得費率對於消費者幾乎沒有影響，所以沒有以價制量的問題，設計上考量減少行政成本我也沒意見。只是想請問為何賣給台電不用徵收，但賣給台積電卻要徵收？只有賣給一般用電戶的那一端才徵收能源基金，這部分考量為何？

十二、左重慶/台灣電力(股)有限公司企劃處 第2次發言

此次修法草案，依法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包含發電業及售電業，根據電業法第二條，發電業包含生產及銷售電能的非公用事業。因此，若將電力賣給台電，則由公用售電業（台電）去繳這個錢，但若是賣給台積電，則由業者自己繳交，以上為台電補充說明。

十三、馬維麟/德能(股)公司總經理 第2次發言

- (一)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以及基金用來推動能源轉型，為什麼漏掉「自用」這個「使用者」，如果是因為「自用」而沒有「售電收入」無法課徵，可以用迴避成本、或台電發電成本去計算。
- (二)自用有相當多的部分是火力（如：台塑），它在電力供應的占比也很大，因此建議將使用火力發電的自用者納入，並將售電業暫時排除，因為售電業目前只有開放給綠電。

十四、吳明全/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第4次發言

- (一)能源管理法的基金徵收以售電業營業額的千分之五為上限，轉換成消費者能源費用的增加不敏感，並沒有要以價制量、使用者付費的效果，反而綠能、灰能同一費率，並無助能源轉型。
- (二)能源自用者，特別是煤電自用者完全無須提列徵收能源管理基金，並不符合節約能源與能源轉型。
- (三)建議基金徵收來源：向發電業者徵收，不同發電形式採不同費率，發電自用者亦須徵收。

陸、網路意見：(無)

柒、散會：中午12時